

龙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的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市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急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

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市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十二）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就业服务局、人才中心、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服务中心、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45.5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25.01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945.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5.59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94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5.59 万元，占 100%。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45.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5.59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945.59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45.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5.59万元，占100%。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45.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57.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3.45万元，津贴补贴202.4万元，奖金64.05万元，绩效工资82.9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6.5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4.8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6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4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2.62万元。公用经费88.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0.46万元，水费2.8万元，电费35.3万元，邮电费7.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万元。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9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和 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7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8.0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4.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项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主要用于劳动

监察执法。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